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宜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宜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宜宏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確定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9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2個月內，分別至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同門市竊取財物，而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竊盜罪，各罪罪質相同，受刑人之行為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雷同，其事後已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之

01 犯罪所得，另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判決確定後，與該次
02 犯罪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當場履行完畢，亦已彌補其行為所造
03 成之損害；兼衡受刑人於相近期間，另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
04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固與上開竊盜罪部分同屬侵害他人財產
05 法益之犯罪，然其犯罪目的、手段不同，被害人及其財產受
06 損害情形亦屬有別，暨受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
07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
08 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
09 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0 標準。受刑人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11 之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薛美怡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